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10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D009018_109D2004116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9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」刻依各檢定場次陸續受理報名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，並鼓勵符合檢定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我國救生員人力，維護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，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09年救生員資格檢定」，規劃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等地共6區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。檢定作業自109年3月起開始辦理，並依各場次日期陸續受理報名(檢定簡章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或轄內公、私立游泳池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檢定資格者踴躍報名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:02-28726464)。
- 三、旨揭檢定報名簡章、時間，檢定日期及場地等相關資訊，登載於「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」(網址 <http://www.lifeguard.utaipei.edu.tw/index.php>)及「i

運動資訊平台」(網址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TIS05/TIS0501M_01V1.aspx?

MENU_CD=M10&ITEM_CD=T01&MENU_PRG_CD=23&LEFT_MENU_ACTIVE_ID=107&SUB_PRG_CD=100) , 歡迎即時登入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